

110 年議合紀錄

一、議合活動

本公司業經簽署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，就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聲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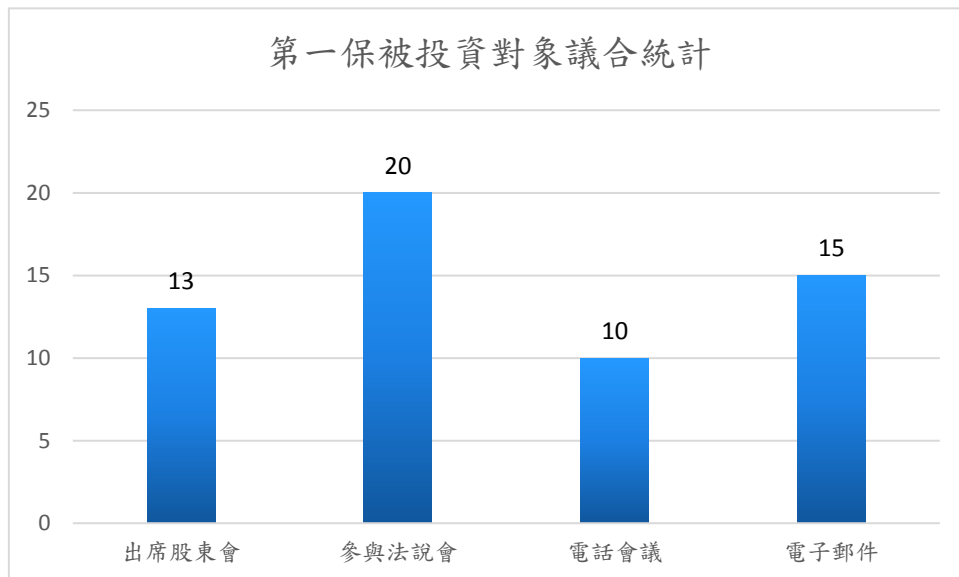
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、經營狀況及風險，並據以清楚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。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除採電子投票，必要時並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外。
- 二、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。
- 三、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。

二、議合情形

1. 被投資企業議合情形：110 年出席 13 家公司股東會、20 次法說會、10 次電話會議及 15 次電子郵件。



2.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

本公司遵循及落實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」承諾，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重點如下：

議題：主要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、新聞資訊、產業發展資訊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、環境及相關面臨氣候變遷影響等議題。

追蹤：主要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、公司新聞動態、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。透過年報或 CSR 報告書揭露資訊等，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，並作為審慎評估後決定投資之策略等之依據。

3.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

- (一)投資決策資訊：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，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，財務狀況及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等面向，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。
- (二)議合行動：本公司於投資後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法人說明會、相關報導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，藉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，積極瞭解被投資對象經營風險、機會及因應策略等。並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。
- (三)ESG 相關評估：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，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，投資標的的篩選依循本公司「投資政策」，納入投資標的之在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(ESG)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的優先考量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- (四)持續追蹤盡職作為：持續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違反相關議題。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、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、企業不誠信之情形，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。

4. 議合個案

- (一)個案背景：本公司投資x太公司，x太公司為中小型建設公司資本額較小，ESG揭露較少；另本公司認購債券發行公司，係為公開發行銀行，已經有相關ESG表現，但在最新氣候變遷議題上，無明確之揭露。
- (二)盡職治理評估：前述被投資建設公司係未達到編製CSR報告書之資本額門檻，另為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之銀行，所以尚未編製CSR報告書。



- (三)交流議合內容：本公司與該建設公司發言人聯繫並得知該公司已著手規劃將於2023年編製CSR報告書；另與公開發行公司之銀行相關部門聯繫，編製CSR報告書也正在規劃中。
- (四)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：以互相交流方式讓被投資對象更深知此課題對未來重要性。
- (五)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：被投資公司皆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部位，後續與該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，持續追蹤未來ESG永續報告書編製進度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揭露。

5.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

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投資，尚無和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，但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追求的普世價值，隨著利害關係人對永續發展目標議題的關注，第一保已於202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並規劃綠色轉型、節能減碳及關注碳排放等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，將其作為邁向永續經營的要素。